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认购了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1368,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18JG1957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1368

产品名称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136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0%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认购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理财期限	77天
产品起息日	2018年10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12月26日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18JG1957期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18JG1957期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5%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认购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理财期限	78天
产品起息日	2018年10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12月28日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利率	是否到期
1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工行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24期款(拓户产品)	2017/6/30	2017/11/15	4,985.90	3.90%	是
2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长”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1/16	2017/12/14	4,900.00	3.10%	是
3		工商银行保本理财共赢3号产品-保本型2017年第28期	2017/12/22	2018/3/21	4,900.00	4.00%	是
4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	2018/3/27	2018/6/27	4,700.00	3.90%	是
5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5期	2018/6/29	2018/9/26	4,300.00	3.60%	是
6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8期	2018/9/28	2018/12/26	4,000.00	3.30%	否
7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4号	2017/8/1	2017/10/30	18,460.00	4.0%-4.2%	是
8		智能定期理财4号	2017/10/31	2018/1/29	15,520.00	4.00%	是
9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2018/1/31	2018/5/2	15,300.00	4.55%	是
10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16号	2018/5/3	2018/6/30	15,600.00	4.10%	是
11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0712号	2018/7/3	2018/8/3	2,000.00	4.00%	是
12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0713号	2018/7/3	2018/10/9	9,000.00	4.30%	是
13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1368	2018/10/10	2018/12/26	8,000.00	3.80%	否
14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059期	2017/8/3	2017/11/2	6,000.00	4.20%	是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819期	2017/11/3	2018/2/5	6,300.00	4.30%	是
16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2902期	2018/2/6	2018/5/7	6,800.00	4.70%	是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806期	2018/5/9	2018/6/29	6,500.00	3.95%	是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018/7/3	2018/10/1	6,800.00	4.65%	是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18JG1957期	2018/10/11	2018/12/28	6,000.00	4.0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额度。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交易代码:50201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10月9日,一带一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96元,相对于当日0.34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16%。截止2018年10月10日,一带一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9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一带一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一带一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一带一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场内代码:50201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场内代码:50201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一带一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一带一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一带一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权益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七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0.250元》)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0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有价格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说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163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0%)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广发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3%)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财”)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80万股	2018年10月8日	2019年1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5%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90万股	2018年10月8日	2019年1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7%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70万股	2018年10月8日	2019年1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2%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80 万股	2018年10月8日	2019年4月1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350 万股	2018年10月8日	2019年4月1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500 万股	2018年10月8日	2019年6月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5%	补充质押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是	370 万股	2018年10月9日	到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19%	补充质押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是	800 万股	2018年10月9日	到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57%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欧菲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523,635,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第公司股份合计364,66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6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11,151,9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194,8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2.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8%。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08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4号),核准公司向蓝帆投资发行179,919,243股股份,向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90,900,84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及时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与上市、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与上市等相关事项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和2018年9月5日披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8年10月8日,公司以配套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收取现金对价的Wealth Summit Ventures Limited等16名交易对手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280,426,383.00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美元)	本次已支付金额(美元)
1	Wealth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96,772,159.00	96,772,159.00
2	V-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	52,604,323.00	52,604,323.00
3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2,877,701.00	32,877,701.00
4	Marine Trade Holdings Limited	26,785,842.00	26,785,842.00
5	Cinda Sino-Rock Investment Limited	12,493,526.00	12,493,526.00
6	Tongo Investment Limited	12,493,526.00	12,493,526.00
7	Jose Calle Gordo	9,885,827.00	9,885,827.00
8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Affinity Trust Limited作为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的受托人)	9,885,826.00	9,885,826.00
9	Li Bing Yung	12,424,271.00	6,212,135.50
10	Frederick D Hrkac	5,892,884.00	5,892,884.00
11	Wang Chicheng Jack	6,332,122.00	6,332,122.00
12	Yoh Chie Lu	6,332,122.00	6,332,122.00
13	Thomas Kenneth Graham	992,068.00	496,034.00
14	Wang Dan	744,051.00	372,025.50
15	David Chin	633,186.00	633,186.00
16	Pascal Vincent Cabanel	357,144.00	357,144.00
	合计	287,506,578.00	280,426,383.00

注:根据《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管理层拟向L. Bing Yung、Thomas Kenneth Graham及Wang Dan的现金对价将分成四期支付,剩余共计7,080,195.00美元将根据协议约定分期支付。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将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488,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1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利全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少琳出席了会议,高管张初全、曹雛峰、崔广兰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449,140	99.9733	39,000	0.026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崔夏炎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0月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华懋科技于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26日在公司公告栏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18年8月22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对外公告。

4.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等原因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原来的300人调整为296人。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的一致。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8年8月29日

2.授予价格:8.22元/股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万股,向296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少琳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2.50%	0.05%
曹雛峰	副总经理	13	2.17%	0.04%
崔广兰	副总经理	13	2.17%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93人)		559.00	93.16%	1.82%
合计(296人)		600.00	100%	1.95%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业绩条件
第一次解锁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次解锁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次解锁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上述2018年净利润、2019年净利润及2020年净利润考核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58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2018年8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296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49,32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0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3,019,706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13,019,706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8年10月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07,019,706股增加至313,019,706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予前后持股变动如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授予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授予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1,971,710	42.98%	131,971,710	42.16%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授予前数量及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及比例	
			股权激励		
限售流通股	1,521,000	0.50%	6,000,000	7,521,000	2.40%
无限售流通股	305,498,706	99.50%	0	305,498,706	97.60%
股份总数	307,019,706	100%	6,000,000	313,019,706	100%

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阶段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600	4,878.00	1,056.90	2,520.30	975.60	325.20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将有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8-070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8】2536号《关于对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公告称,健资科技51%股权已经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公司辽宁分公司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健资科技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44493.92万,较截至2018年8月底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2461.86万元大幅增值,其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1.97万元,评估价值为1568.1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说明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列表明确各项无形资产的名称、类别、主要用途、账面价值等基本情况;(2)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中专利权和专有技术未来收益预测的基本情况、预测依据,特别是标的公司自2017年3月份已经停产,相关收益预测是否合理审慎。”

公司回复:

(1):截止2018年8月31日,健资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资科技”)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4,270.00	759.87	3,510.13	0.00
软件使用权	2.78	0.81	0.00	1.97
合计	4,272.78	760.68	3,510.13	1.97

上表中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系健资科技外方股东HEALTHSTATSINTERNATIONALPTELTD于2015年8月以评估价值4,270万元对健资科技作价增资的6项专利权及2项专有技术,包括:

序号	类别	名称	用途	专利号
1	专利权	监视血压的方法和设备	应用产品为BPro7动脉脉搏采集设、A-PULSECASPro7中心动脉监测仪、AVIDENZ24小时实时无创血压监测仪及BPal7无线生理参数自我监测设备	ZL01820020.6
2	专利权	监测血压的方法和设备		ZL03820824.6
3	专利权	无创血压监控系统		ZL200480006901.6
4	专利权	无创血压监控系统		ZL200810184361.0
5	专利权	无创血压监控系统		ZL201010172597.X
6	专利权	推导中心主动脉收缩压力值的方法和用于分析动脉数据集以推导中心主动脉收缩压力值的方法		ZL200880132612.9
7	专有技术	用非入侵性连续监测动脉脉搏波和动脉波形数据,获得动脉压与舒张压的方法和系统		
8	专有技术	测试心律不齐和心悸的方法和系统		

(2):基于未来健资科技持续经营的判断,对专利及专有技术在剩余经济寿命期进行合理审慎的收益预测,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年9-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收入	248.00	887.00	7,732.00	17,579.00	26,242.00	8,746.00

收入预测的相关依据及合理性:

① 健资科技计提减值的背景以及未来可持续经营的判断

2017年度,在健资科技经营过程中,各方股东关于健资科技未来经营方向产生分歧,同时,根据GMP认证新规,健资科技如需达到新规要求,需进行软件及硬件的投入及改造,获取新的GMPA认证以后才能合法生产销售;但截至2017年底,健资科技各方股东未就是否增加投入以满足相关GMP新规并恢复生产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对健资科技不再进行资本性投入。另外,公司与健资科技另两个外方股东就健资科技无形资产处置方案及股权合作方案未形成统一意见,导致公司与健资科技外方股东的谈判处于停滞阶段。基于健资科技暂时无法取得GMP证书,相关产品无法销售,无形资产的价值无法实现,且无对应的处置方案,故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出于谨慎性考虑,健资科技对该部分无形资产的剩余价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目前,健资科技外方股东之间关于健资科技未来运营方向已达成一致意见,经与公司友好协商,健资科技外方股东决定购买公司持有的健资科技51%股权,该股权交易成功后,健资科技各方股东关于健资科技未来运营分歧的影响已经不复存在,健资科技可进入正常运营阶段。

② 未来收入预测的基础

a、行业状况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心血管疾病是全球的头号死因,2015年有1,770万人死于心血管疾病,占全球死亡总数的31%;根据国家心血管病中心于2018年1月23日发布的《中国心血管病报告2017》,我国心血管病患病人数已达2.9亿,心血管病死亡占城